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"744094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依娟

電話：06-2679751#236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10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63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7條之1及第16條之1修正條文公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1036894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：

（一）第7條之1：「本市流通之所有日本進口食品，除需標示產地國外，且應同時標示生產地縣市，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。」

（二）第16條之1：「違反第7條之1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聯盟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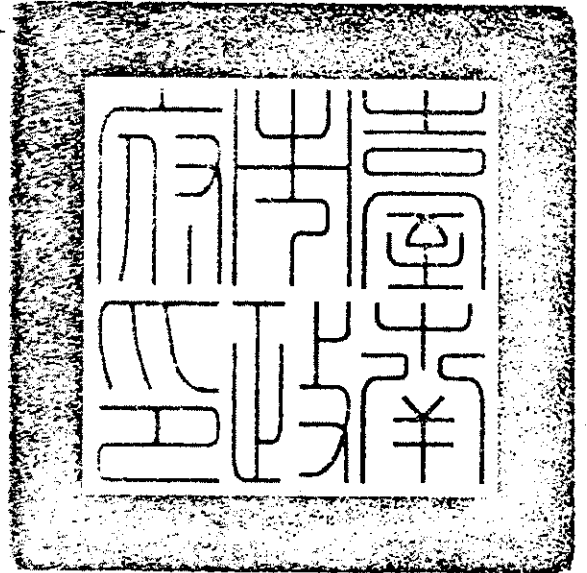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36894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、第十六條
之一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七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七條之一 本市流通之所有日本進口食品，除需標示產地國外，且應同時標示生產地縣市，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。

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